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洪慧君

訴訟代理人 尤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股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47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84482 0	1	300	
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184935 6	1	54	
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84254 2	1	17	
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309126 3	1	43	
5	建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405	1	10,000	
6	建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406	1	10,000	
7	建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047	1	100,000	